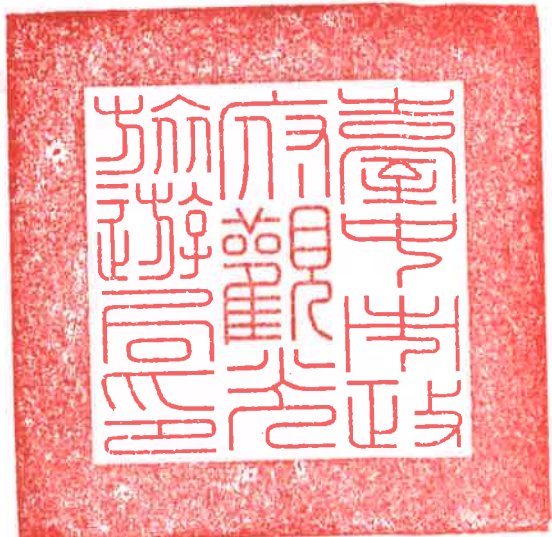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觀景管字第1110005693號

附件：



主旨：第2次公告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參與「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

依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被授權機關：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案件分類、許可年限、計畫範圍、民間參與方式及基本規範：

(一)計畫之性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觀光遊憩設施」。

(二)案件分類：本案公共建設類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觀光遊憩設施」，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許可年限：自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之日起至營運結束止共計10年，包含民間機構裝修期間及營運期間。

(四)計畫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498、503、504、505、506、507、508、510、511及517地號等10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12,266.27平方公尺及其地上相關設施設備。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基本規範：本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所應遵循之基本規範，包含民間機構應支付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營業稅等相關費用並依投資契約記載之事項辦理。營運期間享有使用之權利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經營附屬商業設施等。

四、等標期限：自111年4月15日次日起算45日曆天。

五、招商申請人規定：

(一)資格規定：

1、本案除以單一申請人參加申請外，不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2、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2)依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具備足以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財務能力：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元以上；如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應為1,000,000元以上。

2、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於最近3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

(三)營運能力：

1、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休閒農業、餐館業、飲料店業、其

他餐飲業、遊樂園業、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休閒服務業1年以上之經驗，並提供證明文件。

2、申請人須具備前述營運能力之一，申請人若未具前述營運能力，得邀請具備營運能力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承諾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六、投資計畫格式：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乙式15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OT案」字樣。

七、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一)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資格文件裝入資格文件封套中，營運權利金報價單裝入營運權利金封套中，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及本案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111年5月30日17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地址為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即可由被授權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由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二)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0元整，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全額繳納：

1、現金。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3、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4、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八、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

商文件（公告資訊網站：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網站）。

九、本案聯絡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朱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516）或洪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8562）。

局長 韓育琪